

亞洲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2.07.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訂定

102.08.14 亞洲秘字第 1020008824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整合教學資源，改善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師專業教學、研究與輔導能力，並協助建立教師敬業精神，特設置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：提供各種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有效地傳遞給學生有深度的知識基礎。
 - 二、 培養教師輔導學生能力：提升專業諮詢及輔導學生等能力。
 - 三、 協助建立教師敬業精神：使其養成終身學習與熱誠專業態度，隨時充實新知，與時俱進。
 - 四、 輔導新進教師教學知能：透過新進教師研習會、新進教師「曼陀師」機制及微型診斷引領新進教師成長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。主任之任期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教學資源整合暨企劃組組長一人，並得置組員、辦事員或約聘僱專案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擔任本中心之指導與諮詢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